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收购人的资格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投资条款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23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	23
七、本次收购对一云网的影响和风险	25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31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1
十、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一云网、公众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深圳市合法设立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085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一云网股东范旭宇、王宁合计持有的一云网 7,020,000 股（占一云网总股本的 60.00%）
收购人、受让方	指	赵剑
交易对方	指	一云网控股股东范旭宇和一云网股东王宁
《股份转让合同》	指	赵剑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适用指引第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23层 010-66080518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23层 010-66080518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赵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大学专科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30230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223号海岸明珠园B区E座16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223号海岸明珠园B区E座16B
通讯方式	0755-83572134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5年工作经历	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润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直接和间接合计%)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	69.00%	赵剑直接持股53.00%，间接持股16.00%	网络综合布线；通信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增值业务
2	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01.00	35.19%	赵剑间接持股35.19%	装饰饰带、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管道和设备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增值电信业务
3	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9.00%	赵剑间接持股69.00%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	赵剑直接持股50.00%	投资兴办实业；移动通信技术；维护及系统集成；通信项目投资
5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	赵剑直接持股50.00%	综合布线；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
6	深圳市和泽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赵剑间接持股50.00%	基础电信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三) 收购人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联合惩戒等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四) 收购人与一云网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关于收购人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一云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收购人投资的单位、收购人控制的单位不存在持有一云网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他人代收收购人持有一云网股份的行为。

(五)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一类交易权限，股东代码为：9102****34。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



让业务。

2、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取得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



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自然人赵剑。赵剑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一云网自然人股东范旭宇和股东王宁。范旭宇、王宁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3、签署股份转让合同

2025年6月26日，交易对方与赵剑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交易对方之一的范旭宇向赵剑转让其所持有的一云网 4,126,800 股股份，交易对方之一的王宁向赵剑转让其所持有的一云网 2,893,200 股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交易背景

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一云网股东范旭宇、王宁就向赵剑转让二者合计所持一云网 7,020,000 股股份事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以共同遵守。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文件，收购人将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一云网 60.00%的股份。

（三）范旭宇与赵剑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范旭宇与赵剑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所涉具体事项如下：

1、缔约主体



甲方：范旭宇

乙方：赵剑

2、交易标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过户和交割及业绩承诺

(1) 交易标的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085。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0 万股。

甲方系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4,711,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269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126,800 股股份，转让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84,700 股股份。

标的股份，即本合同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4,126,800 股股份。

为避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份、权益、孳息等应一并转让，归乙方所有。



(2) 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3) 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壹佰肆拾肆元整（¥330,144.00 元）。

为避免异议，双方一致确认，派生股份或权益或孳息不影响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无需就派生股份或权益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4) 过户和交割

①标的股份过户：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函》，乙方应积极配合。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积极配合。

②交割：各方同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并下发新的股东名册的次日，转让方及其指定人员应将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U 盾、公司治理资料、对外签署的合同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



原件、正本移交给受让方指定的人员，由受让方指定的人员保管。在上述所有资料完成移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签署交割确认书予以确认，确认日为交割日。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割且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承诺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代表公司签署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业绩承诺

本业绩承诺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为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且甲方按照第6条约定完成交割，同时目标公司债务处理完毕，且子公司宜宾新拓软讯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宜宾新拓”）按照本协议第8条约定完成合法注销。

自上述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目标公司需达成以下三个目标中的任何一：

2029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分红（若有）6000万元以上；为避免歧义，“目标公司累计分红”系指目标公司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向全体股东的累计分红之和。

2029年12月31日前启动上市计划（上市计划包含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启动上市计划”指目标公司聘请了券商、律师、会计师三方IPO中介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



2029年12月31日前乙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换股注入目标公司资产或目标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实现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与乙方同等交易条件置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其中甲方所持股票市值不低于400万元。

上述三个目标满足其中一个即可视为乙方已完成业绩承诺，若上述三个目标均未能实现，甲方在三个目标均未能实现后的两年内，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剩余4.9974%股份，即584,700股并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价格为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乙方应当于收到股份购买通知后60日内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甲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股份变更事宜，将4.9974%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3、过渡期安排

双方约定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除了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 转让目标公司股份；
- (2)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 (3) 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目标公司；
- (4) 转让或质押目标公司股份，或新增或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 (5) 使目标公司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主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 (6) 使目标公司为其任何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 (7) 签署、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目标公司的合同;
- (8) 对目标公司的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 (9) 就上述任何一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如甲方实施上述任一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利益受损,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4、宜宾新拓注销事宜

宜宾新拓停止经营,由甲方负责执行历史订单、清理历史债权债务,并最终完成宜宾新拓的合法清算注销,乙方予以配合。如因宜宾新拓历史债务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等额赔偿。如目标公司因宜宾新拓清算而实际以货币方式分得剩余财产的,乙方应等额支付给甲方。

5、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四) 王宁与赵剑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王宁与赵剑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所涉具体事项如下:



1、缔约主体

甲方：王宁

乙方：赵剑

2、交易标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标的股份过户

（1）交易标的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085。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0 万股。

标的股份，即本合同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2,893,200 股股份。

为避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份、权益、孳息等应一并转让，归乙方所有。

（2）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3）转让价格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整（¥231,456.00 元）。

为避免异议，双方一致确认，派生股份或权益或孳息不影响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无需就派生股份或权益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4）标的股份过户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取得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双方需在确认函的有效期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转让标的股份，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五）核查意见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协议约定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2、根据《适用指引第2号》的规定，收购人与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可以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以下合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一致；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适用指引第2号》等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云网合计 7,020,000 股股份,合计金额 561,600.00 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司，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对收购后续安排的声明》及相关承诺函和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收购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无调整建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后对公司的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新拓云联（一云网）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六）收购后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



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一云网的影响和风险

（一）一云网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赵剑成为一云网的控股股东，并成为一云网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一云网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新拓云联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对一云网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一云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一云网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对一云网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过渡期内对保持新拓云联



《一云网》稳定经营作出具体安排声明》，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定期收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获得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四）对一云网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



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包括：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对一云网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新拓云联（一云网）交易情况的说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新拓云联（一云网）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收购人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新拓云联（一云网）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拓云联（一云网）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七）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及收购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同业竞争的兜底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对外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如以上情况不属实，收购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做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若有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将对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或新拓云联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避免出现重合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拓云联(一云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新拓云联(一云网)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新拓云联(一云网)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拓云联(一云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收购人及关联方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云网股东名册，一云网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一云网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



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本次收购后限售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收购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五）关于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向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六）关于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等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公司股份时，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收购人承诺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符合《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



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23层 010-66080518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孙永平

孙永平

杜金龙

杜金龙

2025 年 6 月 27 日